澎湖縣立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所置所長，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 五 條 本所置組主任。

本所置醫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護士。

第一項醫療組組主任由本所醫師兼任，行政組組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
第 七 條 本所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人事、會計人員分別兼辦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